

股票代碼：8111
原興櫃代碼：233592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一、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29 號 7 樓(台北縣板橋市農會)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人數及股數)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第一案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 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 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 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 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 修改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 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六案 修改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七)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 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 散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11 頁。

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2005 年，在美國與日本經濟復甦及亞洲地區熱絡的帶動下全球經濟明顯的成長，惟受到國際油價走高、利率回升以及中國大陸採取宏觀調控的因素影響，對全球的經濟造成相當的衝擊，也為未來的發展投下了一個不安定因素。在去年國內各家 LED 廠為因應景氣復甦都極力紛紛的擴產，更讓經營是處於一個高度競爭的狀況下，而立基在去年的合併營收達到 9.65 億並創造了稅前及稅後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3.39 及 2.64 元的優異表現，誠屬難得，這成績在同業間也可算是名列前茅，這成果全賴全體員工的齊心戮力及董監事們的鼎力支持，讓公司得以持續的成長和壯大。

雖然就今年整體環境仍然詭譎，公司仍本著一慣務實積極的態度，穩健經營，尤其在許多重要的工程標案中仍持續發展，小尺寸背光源開發運用、及新製成技術的突破，都可能為立基在 2006 年交出另一個漂亮的成績單，我們非常的有信心，在此次擴充新產能後讓業績再創歷史的新高峰，也為立基的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固的基礎，但是這一切仍需要股東們繼續給我們支持和鼓勵，以迎接充滿希望與挑戰的一年。

壹、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執行報告如下：

九十四年度營業計劃實行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58,744	100%	904,243	100%	54,501	6%
營業毛利	261,420	27%	225,715	25%	35,705	16%
營業損益	164,535	17%	143,368	16%	21,167	15%
稅前淨利	180,776	19%	142,193	16%	38,583	2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九十四年度 全年度預算	九十四年度 實際數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100,000	958,744	87%
營業毛利	274,174	261,420	95%
營業損益	174,325	164,535	94%
稅前淨利	174,032	180,776	104%

三、財務指標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百分比 (%)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58,744	904,243	6%
	營業毛利	261,420	225,715	16%
	稅前淨利	180,776	142,193	2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69	12.35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7	19.78	(6%)
	估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35	29.57	(11%)
	稅前純益 比率(%)	28.95	29.33	(1%)
	純益率(%)	14.89	12.41	20%
財務 結構	每股盈餘(元)	2.64	2.17	22%
	負債估資產比率	23.70	42.74	(45%)
償 債 能 力	長期資金估固定資產比率	1,017.83	752.58	71%
	流動比率	306.73	319.31	(4%)
	速動比率	259.80	258.48	1%
現金 流量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9.84	84.69	65%
	現金流量比率	56.84	4.89	1062%
槓桿度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74	38.86	72%
	營運槓桿度	1.13	1.14	(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研發費用		8,208	9,780	8,655	11,610	13,617
營業收入		425,690	614,618	775,240	904,243	958,74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93%	1.59%	1.12%	1.28%	1.42%

(二) 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 用
90 年	P11979HQC	體積小、省電驅動電壓低。	奧迪汽車之排檔鎖
	LAMD5015-31	多功能一體成型、省空間、美觀、不漏光彎曲	計程車計時收費表
91 年	1512RGB	寬角度、低成本、高解析度、RGB 模組	室內全彩看板
	P19S-E2701W-110A	高解析度、高亮度、寬角度及高穩定度	輔助照明
92 年	Linear Channel Lighting	取代霓虹燈市場、亮度均勻且省電。	廣告看板
	Set Up SMD Products Line 預計開發 0402、0603、0805 Side Look Series	體積小、角度廣、演色性佳。	手機、LCD 產品背光源、PDA 等微型化顯示屏。
93 年	Message Board(Chinese)	商品多功能一體成型，可顯示任何文字訊息。	公司行號之訊息顯示看板。
	Platform Edge Warning Lighting	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產品。	月台警示燈系統。
94 年	LED 背光源模組	提供高亮度、寬角度且省電之背光產品。	行動電話、汽車、顯示器(PDA)、電視機
95 年	Cermic Base Products 預計開發 3*2.3*3 5*5.6*6.8*8 series	抗老化、黃化、抗紫外線高氣密性，熱膨脹系數相近於 LED 提高產品高穩定度	照明市場，高解析度之看板取代 CCFL 之 LIGHT SOURCE
	7" .10" .15" Backlight	取代 CCFL 之光源符合 ROHS 顏色性佳，彩色度光亮	車內用 VCD、DVD 背光源 N/B 市廠
	LOGOSTICK	取代霓虹燈，省電、耐久、顏色多變化	廣告看板市場點亮工程

貳：九十五年度營業計劃及發展概要如下：

九十五年度營運展望和計劃

一、發展策略與方針

1. 產品開發：

- (1)積極研發高亮度 LED 運用性產品、LED 照明及相關系統整合類產品。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 LED 產品發展驅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開發太陽能模組之節能運用，積極結合與 LED 產品之搭配技術。

2. 行銷方面：

- (1)提高毛利率，重新調整產品營收比重，提高高毛利的產品營收比重，藉以提高整體獲利水準。
- (2)積極開闢外銷市場，積極開拓中國大陸、美國、歐洲及日本之新客戶。
- (3)爭取國際性大廠商 OEM 訂單。

3. 採購方面：

- (1)以提昇 Supply Base 集中採購統購規模，增進採購議價能力，爭取優惠付款及降低原料成本等競爭利益。
- (2)建置兩大一小策略，推動 Localize 之 SCM 速度競爭力，達成 Time to market 與 Available 供應目標。
- (3)建立 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 (4)加速擴充 LED 白光設備產能以因應 3C 市場需求。

4. 生產方面：

- (1) 致力於新產品生產技術開發及引進最新技術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降低產品成本，並發展海外生產據點，以降低製造成本。
- (2) 致力規劃機動性之生產方式，以彈性運作配合市場迅速之變化。
- (3) 不斷精進製程，隨著 LED 產品持續發展，本公司生產技術已進入 SMD 的規模製程，並同步導入無鉛製程，以提昇產品整體良率，未來將持續引進先進設備，以縮短產品量產時間。
- (4) 籌設以太陽能模組之生產及其他相關製成之生產線。
- (5) 建立完善的售後服務，以增進客戶對公司產品滿意度，提升服務品質。
- (6) 落實推動 ISO-14000、QS-9000、TS-16949 制度，全面提升品質意識。
- (7) 推動製程改善計劃，以增加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 (8) 研究發展方面：我們將延伸九十三年研發主題外，並同時投入汽車市場之方向燈、剎車燈、儀表板之 Lighting
Back Lighting 模組
Power Chip 1W、3W、5W 之模組
輔助照明應用如走廊燈、壁燈、景觀燈、氣氛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 9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情形如下：

- | | |
|---------|------------------|
| (1) 二極體 | 1,000,000,000 顆 |
| (2) SMD | 200,000,000 顆 |
| (3) 顯示器 | 50,000,000 顆 |
| (4) 其他 | 150,000,000 顆(組) |

2. 依據：

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而定，本公司堅信完整的產品線才是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之重要因素，本著此一原則，本公司將朝持續開發

新產品、不斷提昇產品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維繫與供應商間良好關係等目標努力。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源，並調整產品結構，朝提高整體毛利率而努力，並研發各項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進而提高本身技術層次，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並完成承接國際大廠代工訂單之準備；此外，爭取上游原料供應廠商之配合，以確保原料品質及來源無虞，並維持與客戶間長期合作關係；為因應業務之擴充，積極建構完整之國際行銷通路與運籌管理；此外加強工程師專業訓練，提高產品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水準，持續深耕海外市場，並鞏固國內市場，以提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三、外部競爭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1. LED 之外部環境

隨著 LED 產品效能的提升，各領域的運用上逐漸進入成熟期，94 年最重要的變化是在後段封裝廠陸續接獲白光專利授權後，手機的運用成長將逐漸減緩，汽車指示照明應用與 TFTLCD 背光源將可望接棒成為下一波 LED 應用市場的成長動力來源。針對 TFFLCD 的 LED 背光源及 CCFL 背光源成本差異比較。

(1) LED 背光源的高度環保性將逐漸取代傳統的含汞 CCFL

(2) 7' 以下 TFTLCD 面板的 LED/CCFL 背光組價差已不及 1 倍 7' 以下 TFTLCD 所用的白光背光源並非由 R、G、BLED 混色產生，而是以藍光晶粒加螢光粉方式的白光 LED 試算，主要是因為 7' 以下背光源多應用，在可攜式的影音播放機或車用 TV，對色飽和度的要求並不是太高，加上其 LED 成本較 R、G、B 混光的方式便宜，因此成為目前 7' LED 背光源的主流。

相關廠商多已推出樣本或進入小量生產階段，為手機之外最快對切入的 LED 背光源市場，而對 LED 廠商的營收貢獻預估將自 06Q2 起逐漸明顯。

(3) NB 用 12 面板之 LED/CCFL 背光組價差略高於 1 倍

雖 Sony Vios 目前所推出具 LED 背光源的 NB 與其他同規格的產品貴了近 1 萬元，不過也標榜 LED 背光源的 NB 上蓋厚度僅為目前一半，且電池續航能力增加 50%，明顯指出 LED 輕薄、省電的特性。

就成本角度來看，由於在 NB 的面板背光源應用上同傾向使用藍光晶粒加螢光粉的白光 LED 做為發光源，以目前的材料成本推估，我們估算出來的兩者成本價差約 1.05 倍。

(4) LCD TV 用的大尺寸面板之 LED/CCFL 背光模組價差仍大大尺寸的 LCD TV 應用上，LED 背光模組成本仍高出 CCFL 至少 4 倍以上，以小功率 LED 做為大尺寸面板背光源，雖因功率小，使得頭痛的散熱問題較容易處理，成本也可大幅下滑。

現階段國內 LED 仍以手機市場為主，06 年手機市場仍為應用大宗，惟新應用上，大尺寸的 LCD 背光源已將過去「只聞樓梯響」的階段已逐漸轉換成實際出貨數字，為國內 LED 產業新的成長動力來源。

新應用方面，因 7' 及 12' LED 背光源與 CCFL 價差較小，因此新應用可望於 06Q2 起逐漸發酵，至於在 LCDTV 的背光源應用上，因二者價差仍大預估市場需求需至 07 年才会有比較明顯的成長。

2、法規環境

政府為因應整體企業環境和金融環境的惡化，持續實施改革，在 94 年接連推出幾項法令和會計公報，主要的目的是讓企業能具國際的競爭力和租稅更為公平，就以下個項法令分析對本公司的影響如下：

- (1) 退休金新制的實施
- (2) 最低稅負制的實施
- (3) 會計準則公報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 (4) 會計準則公報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
- (5) 會計準則公報 36 號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和會計法規的適用都採取比較保守的原則，以退休金新制來說本公司在數年前就已經提撥一定比率的退休金準備，在新法開始上路前，就主動完成相關的準備工作，所以在 94 年 7 月一日起適用新法，對經營的成本並無很明確的增加，但對員工的安定性和積效有相當的助益，另一方面就其他法規和公報的實行，對本公司而言更無明顯和立即之不良影響，就公司在經營上並不會和新法有任何抵觸，本公司認為新法令的推行對公司 95 年財報的透明度會大幅提高，獲利的波動性也會增加，更重要的對公司整體國際化更邁進一步。

以上僅就 94 年度營業情形及 9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本公司深信在全體員工和董、監事的努力，我相信立基電子亦能持續的壯大和成長。不負眾多股東的期望，我和我的經營團隊同仁必

定更加努力，並隨時準備好迎接新的挑戰，從新的挑戰中掌握永續發展的契機。今後仍希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共創更璀璨的前景。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美金柒佰萬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美金柒佰萬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美金壹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壹佰壹拾伍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 93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叁億元，截至 95/3/31 止，可轉換債券已辦理轉換之總金額為貳億柒仟陸佰捌拾萬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之轉換普通股為肆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玖股，可轉公司債已全數執行完畢。
2. 另 95 年 2 月份將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貳拾萬元，全數買回註銷，並於 95 年 3 月 8 日終止上櫃買賣。
3. 至 95/3/31 資金運用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金額	已運用金額	運用比例
購置廠房	160,000	0	-
生產設備	80,000	47,503	59.38%
償還銀行借款	60,000	60,000	100%
合計	300,000	107,503	35.83%

本公司目前尚積極尋找合適廠房中。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謹此

監察人：鉅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森焜



監察人：林寬政



監察人：楊肇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公司股份如下表

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3/03/31-93/05/30	93/09/23-93/11/22	93/11/12-94/01/11
預計買回數量	1,000 仟股	1,000 仟股	1,500 仟股
實際買回數量	498 仟股	1,000 仟股	1,500 仟股
買回總金額	17,048,899 元	23,418,090 元	32,373,993 元
買回決議日收盤價	34.23 元	23.42 元	23.27 元
後續處理情形	業於 94 年 4 月 18 日獲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3198017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業於 94 年 4 月 18 日獲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431980170 號函核准庫藏股減資登記在案	1. 本次轉讓股數 1,000,000 股 2. 尚未轉讓股數 500,000 股 3. 轉讓價格 22 元 4. 股份轉讓日期 94/08/29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本公司 92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為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 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得開始執行認購轉換為普通股。

3. 截至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止已執行轉換計 460 單位，每單位

得認購股數 1,000 股，共計普通股 460,000 股。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9 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及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董事會通過。前項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在案。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31 頁，謹提請承認。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五 總經理 林文雄 謹啟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可動現金(附註二及三)	\$ 289,081	24	\$ 203,328	19	2120	應付票據	\$ 3,008	1	\$ 11,586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四及二及二)	3,981	3	28,123	3	2140	應付帳款	189,134	12	150,859	1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382	2	10,253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23,077	2	11,078	1
1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18,655	26	236,947	24	2190	應收買入附屬人(附註十九)	51,976	4	24,062	2
1135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二、六及十)	7,285	1	10,275	1	2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人(附註十九)	95,282	2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十)	41,542	3	23,019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665	1	12,186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22,452	10	6,455	1	22XX	流動負債合計	284,232	22	210,381	20
1260	預付款項	1,505	1	6,455	1	2410	長期負債	10,553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5,130	1	6,259	1	2810	其他負債	-	-	8,1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0,401	67	671,761	64	2861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4,591	-	-	-
1420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十二)	308,939	25	247,617	24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9,786	1	5,005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434	-	3,43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77	1	13,123	1
	固定資產					2XXY	負債合計	289,182	24	446,932	43
1501	成本	24,112	2	24,112	2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624,400	51	484,815	46
1521	土地	5,121	1	5,121	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146,960	12	51,610	5
1531	房屋及建築	86,489	7	84,480	8	3310	股票發行溢價	37,175	3	25,956	2
1681	機器設備	29,953	2	20,440	2	3320	保單溢餘(附註十三)	12,753	1	1,648	-
15X1	小計	138,675	12	134,162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76	10	114,147	11
15X9	減：累積折舊	(46,187)	(4)	(28,501)	(3)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80)	(1)	(19,75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3,528	1	109,230	11	3510	準備金(附註二及十四)	(12,812)	(1)	(46,732)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2,488	8	4,372	-	3XXA	股東權益合計	939,818	76	398,688	37
1770	無形資產	-	-	4,37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9,980	100	\$ 1,045,620	10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二)	-	-	-	-						
1800	其他資產	4,628	1	9,197	1						
1XXY	資產總計	\$ 1,219,980	100	\$ 1,045,620	100						



會計 王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986,261	103	\$ 929,699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5,575)	(3)	(19,746)	(2)
4190	銷貨折讓	(1,942)	-	(5,710)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58,744	100	904,2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5000		(697,324)	(73)	(678,528)	(75)
5910	營業毛利	261,420	27	225,715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053	4	38,66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215	5	32,07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17	1	11,6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6,885	10	82,347	9
6900	營業淨利	164,535	17	143,368	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03	-	2,43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八）	3,713	-	13,232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91	1	1,210	-
7150	存貨盤盈	-	-	22	-
7160	兌換利益	501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2,122	1
7480	其他收入	7,650	1	6,05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150	2	35,07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1,302	-	\$ 1,69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4	-	-	-	
7550	存貨盤損	2,201	-	-	-	
7560	兌換損失	-	-	16,501	2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2,008	-	17,736	2	
7880	其他損失	<u>274</u>	<u>-</u>	<u>31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909</u>	<u>-</u>	<u>36,24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0,776	19	142,193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五)	(<u>38,000</u>)	(<u>4</u>)	(<u>30,000</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142,776</u>	<u>15</u>	<u>\$ 112,193</u>	<u>12</u>	
代碼		稅	前稅	後稅	前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5</u>	<u>\$ 2.64</u>	<u>\$ 2.76</u>	<u>\$ 2.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9</u>	<u>\$ 2.28</u>	<u>\$ 2.47</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度</u> <u>九十三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2,776	\$ 112,193
呆帳損失	2,462	-
各項折舊及攤銷	19,745	15,643
處分投資利益	(5,391)	(1,21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9	-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194)	-
贖回公司債利益	(199)	(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713)	(13,23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2	(12,122)
存貨報廢損失	2,008	17,736
應付利息補償金	1,302	1,35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2	(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4	5,0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39)	5,357
應收帳款	(62,798)	(66,246)
存 貨	(3,000)	(18,856)
預付款項	6,890	(3,4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52)	(6,878)
應付票據	796	(3,155)
應付帳款	(11,725)	9,569
應付費用	27,314	(30,088)
應付所得稅	12,089	(4,6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82	-
預收貨款	-	2,907
其他流動負債	4,225	(1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6	1,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181</u>	<u>10,2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24,959	25,087
銀行票券投資增加（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6)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4,426)	(\$ 58,2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6	905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61,759)	(43,305)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4,92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52)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1,543)	(3,596)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3,25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8,095)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39)	(80,6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	-	(7,893)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4,109)	(8,6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06)	(66,735)
發放現金股利	(36,387)	(37,733)
發放董監酬勞	(2,121)	(2,50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21,93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89)	176,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5,753	106,1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28	97,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081	\$ 203,3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1,6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4,057	\$ 29,577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現金收付之投資 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680	\$ 56,509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746	2,444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746)
支付現金	\$ 4,426	\$ 58,2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197,500	\$ 69,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此聲明

公司名稱：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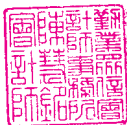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林 宜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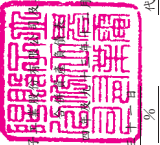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三)	\$ 305,054	25	\$ 243,463	23	2120	流動負債				
1110	短期投資 (附註二及四)	3,991	-	28,123	3	2140	應付票據	\$ 13,804	1	\$ 12,136	1
1120	應收票據 (淨額) (附註二及五)	20,157	2	16,768	1		應付帳款	161,762	14	165,074	16
1140	應收帳款 (淨額) (附註二、六及十九)	327,138	27	267,836	25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十五)	25,396	2	11,52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十)	45,204	4	18,704	2	2170	應付費用	25,717	2	29,363	3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19,718	10	119,791	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272	1	13,602	1
1260	預付款項	3,862	-	10,3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951	20	231,701	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130	1	6,259	1	2410	長期負債	10,553	1	223,428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0,254	69	711,270	67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一)				
1420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八)	33,099	3	25,084	2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3,995	-	3,449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4,591	-	8,11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66	-	259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9,786	1	5,00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943	1	13,382	1
						2XX	負債合計	269,147	22	468,511	44
1501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1521	成本	24,112	2	24,112	2	3110	股本 (附註十三)	624,490	52	484,815	45
1531	土地	120,836	10	113,864	11		資本公積	146,960	12	51,610	5
1531	房屋及建築	232,777	19	194,876	18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附註十三)				
1681	機器設備	71,799	6	62,392	6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三)	37,175	3	25,956	2
15X1	其他設備	449,524	37	395,244	3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753	1	1,648	-
1539	減：累積折舊	(148,884)	(12)	(113,161)	(1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2,176	11	114,147	11
1672	預付設備款	13,966	1	19,599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14,606	26	301,682	28	3420	累積損益調整數 (附註二)	(588)	-	(12,753)	(1)
1770	無形資產					3510	再購股票 (附註二及十四)	(12,148)	(1)	(66,735)	(6)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			4,372	1	3XX	股東權益合計	990,818	78	598,688	56
1800	其他資產	18,011	2	21,342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9,965	100	\$1,067,199	100
1XX	資產總計	\$1,199,965	100	\$1,067,1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992,354	103	\$ 929,986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25,575)	(3)	(19,746)	(2)
4190	銷貨折讓	(1,942)	-	(5,710)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64,837	100	904,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663,396)	(69)	(634,208)	(70)
5910	營業毛利	301,441	31	270,322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1,301	4	41,87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845	7	55,2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67	2	14,62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213	13	111,752	13
6900	營業淨利	174,228	18	158,570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01	-	2,4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2	-	53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391	1	1,210	-
7150	存貨盤盈	-	-	349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2,122	2
7480	其他收入	11,350	1	9,74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21,934	2	26,4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 1,302	-	\$ 2,41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八)	1,877	-	3,67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3	-	1,092	-	
7550	存貨盤損	2,20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631	1	15,281	2	
7570	存貨報廢損失	2,008	-	17,736	2	
7880	其他損失	614	-	20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116</u>	<u>1</u>	<u>40,39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3,046	19	144,625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40,270</u>)	(<u>4</u>)	(<u>32,432</u>)	(<u>4</u>)	
9600	本期合併淨利	<u>\$ 142,776</u>	<u>15</u>	<u>\$ 112,193</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合併盈餘	<u>\$ 3.39</u>	<u>\$ 2.64</u>	<u>\$ 2.80</u>	<u>\$ 2.17</u>	
9850	稀釋每股合併盈餘	<u>\$ 2.93</u>	<u>\$ 2.28</u>	<u>\$ 2.51</u>	<u>\$ 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 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股	合	計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69	\$	14,473	\$	-	\$	1,648	\$	-	\$	535,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866	(18,866)	-	-	-	-	-	-	-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	-	-	11,483	-	-	11,48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83	-	-	11,4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48	-	1,648	-	-	-	-	-
盈餘轉增資	52,827	-	-	-	-	-	52,827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975	-	-	-	-	-	6,975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501	-	-	-	(2,501)
現金股利	-	-	-	-	-	-	37,733	-	-	-	(37,73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815	-	40,307	-	-	-	-	-	-	-	-	69,122
九十三年度合併學科	-	-	-	-	-	-	112,193	-	-	-	-	112,193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1,105)	-	(11,105)
庫藏股票買回-2,657仟股	-	-	-	-	-	-	-	-	(66,735)	(66,735)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4,815	51,610	25,056	1,648	114,147	(12,753)	(66,735)	598,68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097	(9,097)	-	-	-	-	-	-	-	-	-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	-	-	11,219	-	-	11,21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19	-	-	11,2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05	-	11,105	-	-	-	-	-
盈餘轉增資	45,483	-	-	-	-	-	45,483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6,252	-	-	-	-	-	6,252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2,121	-	-	-	(2,121)
現金股利	-	-	-	-	-	-	36,387	-	-	-	(36,387)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3,823	-	106,046	-	-	-	-	-	-	-	-	199,869
九十四年度合併學科	-	-	-	-	-	-	142,776	-	-	-	-	142,776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2,165	-	-	-	12,165
庫藏股票買回-331仟股	-	-	-	-	-	-	-	-	(6,100)	(6,100)
庫藏股票註銷-1,495仟股	(14,900)	(1,599)	-	-	(19,817)	-	-	-	36,39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1,000仟股	-	-	-	-	-	-	(2,362)	-	-	24,297	21,93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4,400	\$	37,175	\$	12,753	\$	122,176	(588)	(930,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純益	\$ 142,776	\$ 112,193
呆帳損失	2,462	-
各項折舊及攤銷	60,469	46,64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2	(12,122)
存貨報廢損失	2,008	17,736
應付利息補償金	1,302	1,35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9	-
處分投資利益	(5,391)	(1,210)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194)	-
處分公司債利益	(199)	(1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77	3,6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91	5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4	5,0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69)	5,608
應收帳款	(61,784)	(67,209)
存貨	(1,997)	(18,856)
預付款項	8,464	(3,8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129)	(4,593)
應付票據	5,052	(3,359)
應付帳款	(3,312)	10,724
應付費用	(3,646)	3,934
應付所得稅	13,870	(4,206)
預收貨款	-	2,907
其他流動負債	4,871	(1,7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6	1,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292</u>	<u>94,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24,959	25,087
銀行票券投資增加(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6)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2,600)	(104,21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66	1,194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 24,925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8,09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6)	(1,567)
購置遞延費用價款	(5,820)	(5,563)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3,250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1,8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77)	(85,0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3,088)
長期借款	-	(7,893)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14,109)	(8,6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106)	(66,735)
發放現金股利	(36,387)	(37,73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	(438)
發放董監酬勞	(2,121)	(2,504)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價款	21,93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82)	132,961
匯率影響數	15,958	(13,1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591	128,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463	114,4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054	\$ 243,4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	\$ 2,5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6,931	\$ 31,536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71,399	\$ 102,641
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201	2,770
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	(1,201)
支付現金	\$ 72,600	\$ 104,2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 197,500	\$ 69,1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42,775,330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79,670 元，另迴轉去年度提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特別盈餘公積 12,165,186，並扣除註銷及轉讓庫藏股沖銷保留盈餘 22,178,78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4,341,406 元，擬依公司章程分配之。

2. 盈餘分配如下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計新台幣 14,277,533 元。

(2) 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984,664 元。

(3) 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9,550,920 元。

(4) 股東股利 106,850,972 元。

(a). 每股發放 0.9 元之盈餘配股，新台幣 56,568,160 元。

(b). 每股發放 0.8 元現金紅利，新台幣 50,282,8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發放日期及方式將另行公告通知各股東）。

3、檢附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579,670		
加：稅後純益		142,775,33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165,186			
減：註銷及轉讓庫藏股沖銷保留盈餘		(22,178,780)	132,761,736		係94年度盈餘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4,341,406		
分配項目：					
減：法定公積(註一)		(14,277,533)			自94年度盈餘中分配
董監事酬勞(註二)		(2,984,664)			自94年度盈餘中分配
員工紅利--股票(註三)		(9,550,920)			自94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股利--股票(註四)		(56,568,160)			自94年度盈餘中分配
股東股利--現金(註五)		(50,282,812)	(133,664,089)		自94年度盈餘中分配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7,317		

本次分配案，係優先分配 94 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不足部分再以以前年度盈餘支應：

註一：142,775,330×10%=14,277,533 元。

註二：128,497,797×2.3227%=2,984,664 元

註三：128,497,797×7.4327%=9,550,920 元。

註四：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

註五：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800 元。

決議：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九十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 56,568,160 元，及員工紅利 9,550,920 元，合計 66,119,0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6,611,90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另資本公積提撥 18,856,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85,6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總合計 8,497,513 股。
- 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經扣除庫藏股 500,000 股後，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90 股及資本公積配股 30 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併湊一整股配發，其不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部分，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4、本次會議通過後，並經股東會通過暨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 5、本公司後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或因客觀環境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現行法令，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

決議：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u>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p> <p>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u>CC01090 電池製造業。</u></p> <p>五、<u>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u></p> <p>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三、<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二、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p> <p>三、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p> <p>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所營業項目以代碼表示 新增營業項目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億元</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分為<u>壹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億元</u>，分為<u>壹億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u>壹拾元</u>，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分為<u>壹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八條之三	<p><u>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人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股票遺失或毀損時，股東應即已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登報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無糾葛，方可覓保申請補發。</p>	
第九條之一	<p>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p>	無	增訂股東會通知方式，股東

	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179條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法177-1條修正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增訂股東會議事錄分發方式。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修定。
第廿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增修股利分配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u>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u></p>	<p>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p> <p>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一）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訂本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請參閱本
手冊第 42-45 頁。（附件二）
2. 經董事會通過後，呈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條文，請參閱本
手冊第 46-48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業務需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條文，
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0 頁。（附件四）

決 議：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第九屆應選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
2. 本次選舉第 九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選任日期起三年屆滿，惟實際任期至下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就任為止。
3. 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舉之。

決 議：

六、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九屆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決 議：

(附件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正後的條文	修正前的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增訂股東會通知方式，允許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直接行使表決權。</p>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p>	<p>增訂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開會方式，修改文字。</p>

	<p>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其議事錄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增訂股東會議事錄分發方式。
第十四條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p>	增列修正日期

	<p>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p>	<p>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	---	-----------------------	--

(附件二)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之規定訂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之規定訂定。	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法令相關主管機關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刪除第一項內容)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目的 1.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及保障投資。 2.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年4月20日(85)台財(一)第0116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1.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目的已於第一條中述明,此處無須贅述。 2.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停止適用。
一、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 衍生性商品 操作應求公司 整體風險部位 自行軋平為原則(自然避險法),以降低公司整體風險部位,並節省操作成本。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 整體內部部位 (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 整體之外匯風險 ,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 本公司之「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為規範「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作業故原條文內容之衍生性金融產品修正為衍生性商品。 2.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公司「淨風險部位」為目的,不應侷限在「外匯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授權層級及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層級/額度如下,惟公司整體契約總額仍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如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董事長/總經理 超過 USD3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財務部主管: USD3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上述授權層級/額度得由財務部依據公司實際淨風險部位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調整之。 (2) 特定用途交易: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須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2. 交易執行部門(單位)/人員: 由財務部門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1)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之策略擬定,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不定期修正操作策略。前述操作策略應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做為避險之依據。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A.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B.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C.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序。 D.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1. 原條文之規責劃分項目僅就財務部門之權責加以規範較不完整,現將權責劃分之規定詳加細分為「交易授權層級/額度」、「交易執行部門」及「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並將原條文中有多重提及之相關內容刪除。 2. 依據現行狀況及需求修正交易授權層級及授權額度,並以透明公司整體淨風險部位須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契約總額規定取代原條文對各「授權層級累積淨部位之授權額度」規定。 3. 對於授權交易層級/額度之金額若因公司營運等相關因素需調整時,得由財務部門依實際狀況提出申請經董事長/總經理核可後修訂授權交易層級/額度以符合實況。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授權權限

	<p>(2) <u>按公司本身營運所需，計算淨風險部位後作為公司避險操作之基礎，以減少曝險部位。</u></p> <p>(3) <u>依相關授權權限及規定進行交易，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u></p> <p>3.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p>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p> <p>(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u>每月評價二次</u>方式評估損益。</p> <p>(特殊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u>每週至少一次</u>將部位編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u>風險部位</u>，避險性交易總額以不超過公司<u>淨風險部位百分之八十</u>為限。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以<u>專案方式</u>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四)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p> <p>B.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特殊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一為限。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B.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九規定，對於避險性之衍生性交易應每月至少評估兩次；對於特殊用途交易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p> <p>2. 公司之避險部位應規範為「淨風險部位」，原條文僅提及「淨外匯部位」範圍過於狹隘，修正為以公司「淨風險部位」做為避險部位之計算基礎較為合理。</p> <p>3. 原條文規範以淨部位三分之一做為上限，若以風險規避目的而言該比率明顯不足，故修正以淨風險部位百分之八十做為上限。</p> <p>4. 非避險目的之特定交易應以專案呈報履責人員方式承作。</p>
<p>二、</p> <p>二、作業程序/說明</p> <p>7.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新增)</p> <p>8. 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p> <p>9. 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由<u>公司專責人員</u>負責。</p>	<p>二、作業程序/說明</p> <p>7. 每月需編製「<u>遠期外匯評價月報表</u>」。</p> <p>8. 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由財務部負責。</p>		<p>1. 每月編製之評價報表應包括衍生性商品而非僅侷限於遠期外匯。</p> <p>2.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備查簿。</p> <p>3.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九條規定應就衍生性商品部位定期評估。</p> <p>4. 本公司所有對外公告事項由指定之部門人員負責。</p>
<p>三、</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u>，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u>本公司專責人員</u>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以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1. 原條文之公告申報內容項目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已不符現狀，故修正為：依據相關法令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公告申報之。</p> <p>2. 本公司所有對外公告事項皆統一由指定之部門人員負責。</p>
<p>四、</p> <p>四、會計處理程序</p> <p>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帳務，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法令之規定處理，並應依規定</p>	<p>四、會計處理程序</p> <p>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方面，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p>		<p>目前對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會計公報及規定相繼公布適用，本公司之相關會計帳務處理及財報揭露應依最新規</p>

	<u>於財務報表上揭露。</u>	有明確會計處理程序外，並無明確會計準則公報規範，因此，本公司除遠匯交易依據第十四號公告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處理。	定辦理。
五、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以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p> <p>(2)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p> <p>(3)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4)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例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二)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A.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B.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C.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為限。 D. 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核准後才得進行。</p>	<p>1.原條文對於信用風險管理之規定過於模糊與僵化，對於信用風險控管實際上效用不大，且影響執行部門之操作彈性。</p> <p>2.對於交易對象風險應透過特定項目資料加以評估。</p> <p>3.對於衍生性交易商品，多為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除有例外者應另事前評估相關風險。</p> <p>4.對於分散交易對象過度集中風險，原限額過小較不符合現況，建議增加為美元壹佰萬元，執行部門於交易時應將該項風險一併考量。</p> <p>5.詳加定義原 D. 項之風險考量點應為交易商品之地區國別之相關國家風險，除原先所述及之共產國家外應將有外匯管制國家亦納入本項風險評估應特別考量之項目。</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二)風險管理措施</p> <p>2.市場風險管理</p> <p>(1)市場風險管理：市場應以<u>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u>。</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軌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2.風險管理措施 (2)市場風險管理</p> <p>A.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p> <p>B. 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性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軌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1. 交易市場以具流動性公開交易市場為主。</p> <p>2. 交易對象不應侷限為銀行。</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u>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u>。</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p> <p>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市場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之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九規定，對於避險性之衍生性交易應每月至少評估兩次；對於特殊用途交易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p>

<p>第十三條</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p> <p>。</p>	<p>本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董事會通過訂定。</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	--	---	--

(附件三)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辦法係依 <u>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證期會</u> ）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四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u>之公司。</p> <p>三、<u>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u>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之母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一、本條原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限於有業務往來及具持股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惟因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後，對於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使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亦擴至具實質控制關係之母子公司承擔或有損失之風險增加。</p> <p>二、考量母公司對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尚能透過認列轉投資利益之方式回饋母公司，而對無持股關係但具實</p>

			質控制力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母公司個別報表並無法透過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方式獲益，將造成母公司權利與承擔風險不對等之情形，爰修正本條文以維持原規定背書保證對象限於具持股控制關係之子公司。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u>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p> <p>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辦法」之遵循</p>	<p>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p>

	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六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第三次修訂

(附件四)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金管會</u> ）「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	本作業辦法係依 <u>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證期會</u> ）所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p>	<p>對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u>證期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予他人餘額明細表。</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p>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修正。

	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予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予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配合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之改隸，爰予修正。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第三次修訂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

一、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紅外線二極體、半導體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股票遺失或毀損時，股東應即已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登報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無糾葛，方可覓保申請補發。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修正法令依據
第二條	<u>公司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會議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文字修正 實務上，董事會議議程係由公司經理部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之事項，擬訂提案並提供資料，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彙編製作，於會前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攜帶與會討論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第四條	<u>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 <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u>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u>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u>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因應法規修改，修正文字
第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字修正
第六條	<u>公司召開董事會，應視議案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u>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文字修正

	<p><u>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u></p> <p>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p> <p><u>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七條	<p><u>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p> <p><u>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p>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因應法規修改，修正文字
第八條	<p>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p> <p><u>董事會就所提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	<p><u>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p> <p><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些法規是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故刪除應有半數以上…文字，另獨立董事否決權利要記錄
第十條	<p><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討論：</u></p> <p><u>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p> <p><u>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p> <p>董事違反前項規定加入表決者，其表決權不予計算。</p>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p>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p> <p><u>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u></p>	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修訂日期 本會議規則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董事會通過。 <u>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三月十七董事會通過。</u>	修訂日期 本會議規則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四月十六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四 董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33,935,15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63,393,51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或450萬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或45萬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5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0,483,006股，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1,534,967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95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
董事長	董義興	4,347,554	6.86%
董事	周文宗	3,572,373	5.64%
董事	廖世傑	2,436,424	3.84%
董事	吳啟全	126,655	0.20%
董事	李家治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483,006	16.54%
監察人	楊肇胤	1,157,532	1.83%
監察人	鉅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森焜	377,435	0.60%
監察人	林寬政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534,967	2.42%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		9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33,535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9(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股)(註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年度配股配息係暫以九十五年第一季股本 633,535,150 元，扣除庫藏股 5,000,000 元

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之影響，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2：九十五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九十五年度預估資訊。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七、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5 年 4 月 8 日至 95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 4 月 18 日止，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